

信托登记产品编码：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信托公司、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人员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信托计划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

****信托-GY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合同

合同编号：-【 】

受托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信托-GY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合同

委托人：（详见信息及签字页相关填写事项）

受托人：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注册地址： **市**区**大道**号**广场*栋**层

邮政编码： *****

鉴于：

1、委托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具备《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愿意参与本合同所述之**信托-GY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受托人集合与委托人具有共同投资目的的其他委托人的资金，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管理运用，以获得收益。

2、受托人为合格的信托业务经营机构，具备发起设立集合信托计划的资格。

为此，委托人与受托人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愿签订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第一条 定义

就本合同而言，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约定的含义：

1.1 关于信托计划和信托当事人的定义

- 1.1.1 **本信托计划/信托计划/本信托：**指**信托-GY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一项依照受托人与委托人及与委托人具有共同投资目的的其他投资者分别签署的《信托合同》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1.2 **委托人：**指与受托人签署《信托合同》设立信托并将资金交付受托人用于认购本信托计划发行的信托单位的投资者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继承人。
- 1.1.3 **受托人：**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继承人。
- 1.1.4 **受益人：**指本信托计划发行的信托单位的合法持有者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继承人。委托人加入信托计划时，参与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为惟一受益人；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信托受益权发生转让或其他非交易过户情形的，受益人为通过受让、非交易过户等合法方式取得信托受益权的投资者。
- 1.1.5 **个人投资者：**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合格投资者规定的自然人。
- 1.1.6 **机构投资者：**指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合格投资者规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1.7 **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合称。本信托计划投资者数量应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1.1.8 **信托当事人：**指受《信托合同》约束、根据《信托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
- 1.1.9 **交易对手：**指交易文件项下除受托人之外的交易主体的统称。
- 1.1.10 **资管计划管理人/管理人：**指本信托计划所投资的资管计划管理人**期货

股份有限公司。

1.1.11 **资管计划托管人**：指本信托计划所投资的资管计划托管人 SWHY 证券有限公司。

1.1.12 **资管计划运营服务机构**：指接受资管计划管理人委托，根据与其签订的运营外包服务协议中约定的服务范围，为 SR1 号资管计划提供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服务的机构。其中，SR1 号资管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为 SWHY 证券有限公司、估值核算服务机构为 SWHY 证券有限公司。

1.1.13 **资管计划/SR1 号资管计划**：指本信托计划所投资的**资管 SR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 关于服务机构的定义

1.2.1 **保管人**：指根据与受托人签订的《资金保管合同》，负责本信托计划项下的资金保管并依受托人的指令及根据相关合同约定负责资金划付的银行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承继人。

1.2.2 **代理推介机构/代理销售机构**：指受托人所聘请的，在本信托计划设立时或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新发行信托单位时，代理受托人向投资者推介信托计划的金融机构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承继人。本信托计划的代理推介机构为【****有限公司】。

1.2.3 **代理收付机构**：指受托人所聘请的，就信托资金的收取、信托利益分配及信托财产到期返还等提供代收、代付服务的银行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承继人。受托人将根据本信托计划的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聘用代理收付机构。

1.2.4 **法律顾问**：指受托人聘请的，负责为本信托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承继人。

1.2.5 **客户服务机构**：指接受受托人的委托，协助受托人对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委托人进行财务信息收集、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传达信托文件等事宜，以及协助受托人对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受益人提供本信托信息反馈的服务供应商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承继人。受托人将根据本信托计划的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聘用客户服务机构。

1.3 关于各类法律文件的定义

- 1.3.1 **本合同/《信托合同》/信托合同**：指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的《**信托-GY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及其附件和任何修订、补充文件的合称。
- 1.3.2 **《信托计划说明书》**：指《**信托-GY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及其附件和任何修订、补充文件的合称。
- 1.3.3 **《认购风险申明书》**：指《**信托-GY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及其附件和任何修订、补充文件的合称。
- 1.3.4 **信托文件**：指《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风险申明书》的合称。
- 1.3.5 **《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指受益人向其他投资者转让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时，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就信托受益权转让事宜与受让人签订的书面协议。
- 1.3.6 **《资金保管协议》/《资金保管合同》**：指受托人与保管人就本信托计划项下的资金保管事宜签订的编号为【*****】的《信托资金保管合同》、编号为【*****】的《信托资金保管合同补充协议》及其附件和对前述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3.7 **《代理销售协议》**：指受托人与代理销售机构就信托产品代理销售服务事宜所签订的编号为【*****】的《信托产品代理销售协议》、编号为【*****】的《信托产品代理销售协议关于【**信托-GY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补充协议》及对前述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3.8 **交易文件**：指受托人为履行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等职责而签署的任何合同或协议。
- 1.3.9 **SR1号资管计划合同/资管计划合同**：指受托人与资管计划管理人、资管计划托管人签署的编号为【*****】的《**资管SR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包括对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4 与信托利益相关的定义

- 1.4.1 **信托利益**:指受益人因合法持有信托单位而享有的信托单位所代表的信托受益权项下可取得的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分配的信托财产。**本信托计划中,受托人不保证信托利益。**
- 1.4.2 **信托收益**:指受益人获得的信托利益扣除其交付的信托资金本金后的财产。**本信托计划中,受托人不保证信托收益。**
- 1.4.3 **信托财产**:指委托人交付给受托人管理、运用的资金;受托人因该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以及因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毁损或其他事由形成或取得的财产。
- 1.4.4 **信托单位**:指本信托计划发行的,代表信托受益权份额的单位,由合格投资者以其合法所有的现金认购。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发行情况或者运行情况,增设不同信托单位类别或变更现有信托单位类别。
- 1.4.5 **信托单位总份数/存续信托单位总份数**:就某一日期而言,指下列 A 减去 B 所得的差额,其中:A 指截至该日(含该日)累计生效的信托单位份数总额;B 指截至该日(含该日)已终止的信托单位份数总额。
- 1.4.6 **受益权/信托受益权**:指持有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位的受益人获得相应信托利益的权利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各期各类信托单位分别代表该期该类信托受益权。
- 1.4.7 **认购资金**:指委托人为认购信托单位而交付给受托人并经受托人确认的资金。
- 1.4.8 **信托资金/信托本金/信托资金本金**:指委托人为认购信托单位而交付给受托人,并经受托人确认认购成功的信托单位对应的认购资金。本合同中所述信托资金/信托本金/信托资金本金用于约定信托利益的分配顺序等事项的,不构成受托人对受益人做出的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 1.4.9 **信托计划资金**:指委托人和与委托人具有共同投资目的的其他合格投资者向受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的总额。
- 1.4.10 **信托计划收益**:指受托人对信托计划资金进行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信托计划资金之外的财产,包括信托计划资金的投资收益及其再

投资收益。

1.4.11 **应分配信托利益**：指依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信托计划收益中应分配给受益人的那部分金额。

1.4.12 **认购**：指投资者交付资金购买信托单位的行为，分为信托计划推介期内的认购和信托计划其他募集期内的认购。

1.4.13 **信托财产总值**：指信托计划项下的各类财产按信托文件规定的估值方法计算的价值之和。

1.4.14 **信托财产净值**：指信托财产总值扣除信托负债总值后的余额。

1.4.15 **信托单位净值**：指信托财产净值与信托单位总份数之比，其计算公式为：
信托单位净值=信托财产净值/信托单位总份数，其结果以元为单位，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即精确到0.0001），由此产生的损益归入信托财产。

1.5 关于信托税费和信托报酬的定义

1.5.1 **信托计划税收**：指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税收。

1.5.2 **信托费用**：指本信托计划推介发行期间、其他募集期认购期间（如有）以及本信托存续期间产生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费用。

1.5.3 **信托报酬**：指受托人因管理、运作本信托计划应获得的报酬。

1.6 关于信托账户定义

1.6.1 **信托资金募集账户**：指受托人在商业银行为本信托计划开立的账户，该等账户用于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和其他募集期（如有）代收付、存放信托单位的认购款项。

1.6.2 **信托财产专户**：指受托人在保管人处为本信托计划而开立的用于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分配的专门账户。

1.7 关于日期和期间定义

- 1.7.1 **信托计划成立日**：指本信托计划于推介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且满足本信托计划成立条件后，受托人宣告信托计划成立之日。
- 1.7.2 **信托计划终止日**：指《信托合同》规定的本信托计划终止情形出现后，本信托计划全部信托财产清算、分配完毕之日。
- 1.7.3 **信托计划终止情形出现日**：指《信托合同》第 11.1.1 项约定的信托计划终止情形出现、受托人对信托计划项下全部存续信托单位对应之信托利益进行结算之日。
- 1.7.4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指本信托计划成立日至信托计划终止日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 1.7.5 **信托单位生效日**：指信托单位生效的日期。在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发行的信托单位，其生效日为信托计划成立日；在本信托计划其他募集期发行的信托单位，其生效日为受托人宣告该次募集期结束且该次募集期内所发行的信托单位生效之日。
- 1.7.6 **信托单位终止日**：指《信托合同》规定的信托单位终止情形出现后，相应的信托单位终止且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分配完毕之日。
- 1.7.7 **信托单位终止情形出现日**：指《信托合同》第 11.2.1 项约定的信托单位终止情形出现、受托人对该等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进行结算之日。
- 1.7.8 **信托单位存续期间**：指相应的信托单位生效日至信托单位终止日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 1.7.9 **募集期**：指本信托计划设立时及成立后，向合格投资者推介本信托计划并募集资金的期限；包括信托计划推介期及其他募集期。
- 1.7.10 **信托计划推介期/推介期**：指本信托计划设立时，向合格投资者推介本信托计划并募集资金的期限，推介期为信托计划第 1 次募集期。
- 1.7.11 **开放日**：指委托人可以根据信托文件约定认购信托单位的日期，即信托计划自成立之日（含）起的每周三（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

- 1.7.12 **其他募集期**：指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决定向合格投资者继续发行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并募集资金的期限，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的其他募集期为开放日前5个工作日(T-5日)至开放日(T日)12:00，具体以受托人公告为准。
- 1.7.13 **估值日**：指受托人估算信托财产总值、信托财产净值和信托单位净值的日期，即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的每个交易日。
- 1.7.14 **估值基准日**：指估值日当日(T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以及信托财产运作管理所需，受托人有权自行决定调整、取消估值基准日而无需征得受益人的同意。
- 1.7.15 **估值披露日**：指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方式向受益人披露信托单位净值的日期，若受托人未另行通知、公告估值基准日及/或估值披露日，受托人每周通过公司官网披露一次信托单位净值，该日为估值披露日。
- 1.7.16 **工作日**：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以外任何一天。
- 1.7.17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1.7.18 **自然日**：指日历日，包括工作日和非工作日。
- 1.7.19 **月**：假设某日为M月N日，则自该日(含该日)起至下一个月的N-1日(含该日)为一个月届满之日。但是，(1)若M月N日为M月1日，则M月最后一日为一个月届满之日；(2)若M月N日非M月1日，且下一个月无N-1日的，则以下一个月的最后一日为一个月届满之日。
- 1.7.20 **年度信托费用支付日**：指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以受托人收到资管计划管理人分配的分红款(如有)为限支付相关信托费用的日期，具体为每年度的12月25日(遇节假日提前至前一工作日)；如届时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不足分配全部应付未付信托费用的，则按照固定信托报酬、律师费、保管费、代理销售费的顺序支付，剩余未付的部分顺延至下一年度信托费用支付日仍按以上原则进行支付。

1.8 其他定义

- 1.8.1 **税收**：指由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征收的现有的和将有的任何税收、规费以及其他任何性质的政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增值税

及附加税、契税、所得税和其他税。

- 1.8.2 **政府机构**：指（1）中国各级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法院（含专门法院）、人民检察院（含专门检察院）；（2）中国仲裁机构及其分支机构；（3）任何在上述机构领导下或以上述机构名义行使行政、立法、司法、管理、监管、征用和征税权利的政府授权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 1.8.3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信托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1.8.4 **银保监会**：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1.8.5 **元**：指人民币元。
- 1.8.6 **法律/法律法规**：指中国任何立法机关、国家机构或监管机构颁布的、适用并约束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一切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规定、条例、决定、指令、通知等规范性文件。
- 1.8.7 **《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指2014年12月10日，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4年第50号文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的《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
- 1.8.8 **信托业保障基金/保障基金**：指依照《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
- 1.8.9 **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人**：指信托业保障基金的资管计划管理人，本合同签署之日为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9 其他

- 1.9.1 信托合同中未定义的词语或简称与《信托计划说明书》或其他信托文件中相关词语或简称的定义相同。
- 1.9.2 除非其他信托文件中另有特别定义，信托合同已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在其他信托文件中的含义与信托合同的定义相同。
- 1.9.3 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所使用的有关“本合同的”、“本合同中”、“本

合同内”、“本合同项下”以及其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语，是指包括本合同全部组成部分的合同整体，而不是指本合同的任何特定部分或条款。

- 1.9.4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若本合同约定的某个日期（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终止情形出现日、信托单位终止情形出现日）或者某个期间（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进行清算的期间、受托人进行信息披露的期间、受托人支付信托利益的期间）的最后一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第二条 信托事务管理人

2.1 受托人

名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市***大道**号**广场*栋**层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2.2 保管人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联系人：**

电话：010-*****

传真：0574-*****

保管人为具有托管业务资质的商业银行，受托人与保管人订立《资金保管合同》，明确受托人与保管人之间在信托计划资金的保管、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信托计划资金的安全，保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保管人的职责主要包括开立信托财产保管专户、对信托财产进行保管、保管信托财产的交易依据、对信托资金划拨行使监督权

等。

第三条 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设立本信托计划,由受托人依据本合同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以期获得收益。

第四条 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4.1 信托计划的名称

信托计划的名称为**信托-GY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 信托计划的规模

本信托计划的存续投资规模不超过 30,000 万元(大写:叁亿元整),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具体情况调整前述投资规模上限。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运行情况自行决定信托计划发行规模。

4.3 信托计划的期限

本信托计划的期限预计为【10】年,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开始计算。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分期发行,各信托单位期限预计为 24 个月,自相应信托单位生效之日起算,但若信托计划成立满 10 年之日,信托计划项下尚有存续信托单位的,则该等信托单位到期日均提前至信托计划成立满 10 年之日。依据信托文件的规定,本信托计划可提前终止或延迟终止。受托人正式宣布信托计划终止之日为本信托计划终止日。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有权自行决定提前退出信托计划所持有的资管计划的全部或部分资管计划份额而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届时相应信托单位及/或信托计划提前终止。

在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拟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信托单位对应的受益人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对部分信托单位或信托计划予以提前终止或延

长而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受托人提前终止信托计划的，届时存续的信托单位均于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日一并终止。

如某期信托单位终止情形出现时，该期信托单位对应信托财产为非现金形式的，受托人应当将该等信托财产转为现金形式，该期信托单位的期限相应延长至对应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为避免异议，此处信托财产全部变现指除信托业保障基金之外的其他信托财产全部变现），该等信托单位期限的延长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受托人应在信托单位终止情形出现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将信托单位延期情况按照《信托合同》约定方式向受益人进行披露。

如果信托计划终止情形出现时信托财产表现为非现金形式的，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转为现金形式，本信托计划及存续信托单位的期限相应延长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为避免异议，此处信托财产全部变现指除信托业保障基金之外的其他信托财产全部变现），该等信托计划及信托单位期限的延长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受托人应在信托计划终止情形出现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将信托计划延期情况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向受益人进行披露。

4.4 信托计划的风险等级

本信托计划的风险等级为 PR3，适用风险承受等级为 C3 及以上客户（即风险测评分值不低于【51】分的（平衡型）型及以上客户）

4.5 信托计划的成立

4.5.1 本信托计划项下推介期为自【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8】日。受托人可以延长推介期、提前终止推介期或者在推介期内暂停、终止信托单位的认购，具体以受托人披露的信息为准。

4.5.2 本信托计划于推介期内或推介期届满，发行的信托单位的份数达到【】万份且本合同第 4.5.3 项所列条件全部满足后，受托人有权随时宣布本信托计划成立。受托人有权调整信托计划成立时发行的信托单位最低份额。

4.5.3 信托计划成立的前提条件：

(1) 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均已经生效

并持续有效且委托人已经按照《信托合同》约定交付信托资金；

- (2) 编号为【*****】的《**资管 SR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资管 SR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已生效并持续有效；
- (3) 保管人与受托人已签署编号为【*****】的《资金保管合同》；
- (4) 代理销售机构与受托人已签署编号为【*****】的《信托产品代理销售协议关于【**信托-GY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补充协议》；
- (5) 信托计划已在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完成预登记并取得产品编码；
- (6) 受托人认为应满足的其他条件。

4.5.4 在推介期（包括推介期延长期）届满之日，若《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计划成立条件仍未获得满足，信托计划不成立，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信托计划推介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届满后【15】个交易日内或资管计划管理人将信托计划未成功认购（申购）资管计划份额的相应款项返还至信托财产专户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以两者孰晚为准）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受托人按照本条款的约定返还相关款项后，受托人就本合同所列事项免除一切责任。

4.5.5 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披露信托计划的推介、设立情况。

4.6 信托计划的后续募集

信托计划成立以后，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发行情况或者运行情况决定是否向合格投资者继续发行信托单位。受托人将于该次募集期开始前以本合同约定的信托披露方式对该次募集事项进行披露。本信托计划各募集期认购资金规模、可认购的信托单位的种类和数量、期间、程序及次数，由受托人自行确定，以受托人披露的信息为准。

第五条 信托受益权、受益人和信托单位

5.1 信托受益权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受益权划分为等额份额，本信托计划项下每一份信托单位拥有一份信托受益权。除信托合同约定的以外，信托计划不产生任何其他信托受益权，且信托计划的信托受益权无进一步的分割。

5.2 受益人

信托计划的初始受益人均均为委托人；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信托受益权发生转让或其他非交易过户情形的，受益人为通过受让、非交易过户等合法方式取得信托受益权的投资者。

5.3 信托受益权的基本特征

- (1) **信托单位：**信托受益权划分为等额的信托单位，投资者以资金认购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
- (2) **信托利益计算方式：**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方式进行计算。
- (3) **偿付方式：**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支付顺序进行支付。

为避免歧义，特别提示委托人/受益人：

- 1) 投资有风险，受托人并不保证委托人信托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受益人未来的实际信托收益及/或信托利益；
- 2) 本信托计划项下有关信托资金/信托本金/信托资金本金的表述不构成受托人对信托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本信托计划项下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
- 3)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受托人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由信托财产承担；若信托运行期间税务政策变化需另行缴纳税收的，该等税收由信托财产承担，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将相应减少。

5.4 信托受益权变更

5.4.1 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除另有约定外，受益人可以通过与受让方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方式转让信托受益权，但不得违反《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本合同中关于信托受益权转让的规定。

5.4.2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时，受益人应持本合同及已生效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在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并有义务遵守受托人为信托受益权流转而制定的相关合理规则。未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受托人将视原受益人为本合同项下的受益人，由此发生的经济和法律纠纷由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手续的相关方承担。信托受益权转让的程序如下：

(1)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与受让人持下列文件，共同到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并有义务遵守受托人为信托受益权流转而制定的相关合理规则：

A、本合同。

B、转让人与受让人签署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

C、转让人与受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者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D、受让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资料。

(2) 转让人与受让人未按照上述约定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受托人仍视原受益人为本合同受益人，由此发生的经济和法律纠纷与受托人无关。

(3) 信托受益权转、受让双方应当配合受托人开展反洗钱工作，并按照受托人要求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及其受益所有人（机构主体适用）身份信息、资金来源、交易目的及相关证明文件、财务报表及受托人需要的其他任何资料与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給受托人的资料及信息的真实、准确及完整。若未根据受托人要求提供前述资料和信息，或者提供资料和信息不符合要求的，受托人有权不予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转、受让双方自行承担。

(4) 为保证信托受益权转让方和受让方资金安全，信托受益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可以选择由受托人进行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代收付，即信托受益权转让方、受让方和受托人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由受

让方将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划付至受托人开立的代收付专用账户（注：该账户仅限用于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的收款与付款），受托人在办理完成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手续后将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划付至转让方。代收付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支行

账 号：6743 **** **

5.4.3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时，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应当按拟转让信托受益权所对应的信托资金金额价款的 0%的比例向受托人一次性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手续费。

5.4.4 转让限制

(1) 受益人仅可以向《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份额。

(2) 受益人将其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的，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机构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份额，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

5.4.5 非交易过户

在发生继承、捐赠、遗赠、离婚、分家析产、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机构合并或分立、机构清算、企业破产清算、司法执行等情况时，受托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国家权力机关要求凭发生法律效力的司法裁决文件或经公证的确权文件或国家权力机关要求办理非交易转让登记。

5.4.6 信托受益权发生本条款所述的变更事宜的，信托受益权的受让人（或继承人）概括承受信托受益权原受益人及委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和信托投资风险。

第六条 信托单位的认购和信托资金的交付

6.1 信托单位的认购

6.1.1 投资者资格

投资者必须为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 (3) 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投资者为法人的或其他组织的，在签署信托合同前，需就签署及履行信托合同已获得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或其组织章程所规定的一切批准或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董事会及/或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或执行机构和决策机构已依法及根据其章程规定对信托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作出批准决议。

6.1.2 认购款项的合法性要求

投资者保证其交付给受托人的认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合法处分权的可支配财产，资金来源合法。非为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且非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借贷资金或其他负债资金。

委托人按照本合同委托给受托人管理、运用的资金不存在任何已有的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委托人按照本合同委托给受托人管理、运用的资金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用途。

6.1.3 认购金额最低限额要求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币种为人民币。投资者认购信托单位的，认购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本金金额不得低于 30 万元（即单次认购信托单位不得低于 30 万份），超过部分按【1】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受托人有权调整认购金额下限及递增金额并进行披露。

6.1.4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人数限制

在信托计划成立时或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本信托计划项下存续的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本信托计划在任一时点存续有效的委托人人数不超过《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上限。

6.1.5 信托单位的认购份数

投资者认购的信托单位份数=信托资金÷认购价格，其中投资人于推介期内认购的信托单位认购价格为 1.00 元/份，于其他募集期内认购的信托单位认购价格为认购开放日前一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认购的信托单位份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损益计入信托财产，不足百分之一份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资金归属于信托计划财产。

6.2 认购资金的缴纳

6.2.1 付款要求

本信托计划不接受投资者以纸币现金形式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应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设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信托资金募集账户，并应在备注中注明：“XX 认购**信托-GY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者认购信托单位的，应在对应的募集期内将认购资金付至信托资金募集账户。

6.3 认购流程

6.3.1 投资者在信托计划募集期内认购信托单位时，需至受托人指定营业场所或代理推介机构处签署信托文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其中：

(1) 投资者需要签署的信托文件

投资者签署认购风险申明书一式两份；

投资者签署信托合同一式两份；

(2) 投资者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① 委托人为个人投资者的，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如下：

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并提供经签署确认的身份证证明复印件一份；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复印件一份；

若授权他人办理，代理人除需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证明原件外，还需持授权委托书、经签署确认的代理人身份证证明复印件及受托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的证明材料。

注：个人投资者需要在以上文件上签字。

② 委托人为机构投资者的，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如下：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

经签署确认的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身份证证明复印件一份；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复印件一份；

最近一年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证明材料。

填写完毕的《**信托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采集表》一份；

若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除需出示经办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外，需提交经签署确认的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式两份和由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

注：机构投资者需要在上述文件上加盖机构投资者公章。

6.4 信托单位的认购时间

投资者可以在信托计划募集期向受托人提出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请，并按本合同第 6.3 条约定签署、提交完毕信托文件及相关证明文件。

6.5 认购信托单位的原则和例外

- (1) 信托单位的认购遵循“时间优先、资金优先”的原则（其中时间以信托资金到账时间为准），即受托人有权优先接受认购时间较早的有效认购申请，认购时间相同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优先接受认购金额较大的有效认购申请。
- (2) 受托人有权根据投资者的资质\信誉\资金来源、风险申明情况和其他情形决定受理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受托人保留拒绝特定投资者认购信托单位的权利。
- (3) 委托人的认购款项应不迟于对应的募集期届满之日前足额划付至信托资金募集账户。若投资者已将认购款项划入信托资金募集账户，但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不符合信托文件规定的认购条件时，受托人可以认定该投资者认购不成功，并在【5】个交易日内通知该投资者。

6.6 认购信托单位的信托受益权取得日

受托人于每次募集期届满之日后【2】个交易日内确认投资者是否认购成功、成功认购的信托单位期数、类型和份数，并制作《**信托-GY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确认书》。投资者于信托单位生效日取得信托受益权。

委托人可根据需要向受托人索取《**信托-GY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确认书》。

6.7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

本信托计划成立后，信托资金本金在推介期内产生的利息（如有，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归入信托财产但不折算为信托单位；信托资金本金自到达信托资金募集账户之日（含）至信托计划成立日（不含）期间的利息（如有，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扣除银行账户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归入信托财产但不折算为信托单位。在信托计划其他募集期内认购信托单位的信托资金本金在该次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如有，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归入信托财产但不折算为信托单位；信托资金本金自到达信托资金募集账户之日（含）至受托人宣告该次募集期结束且该次募集期所认购的信托单位生效之日（不含）期间的利息（如有，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扣除银行账户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归入信托财产但不折算为信托单位。

6.8 认购不成功的处理

若投资者的认购不成功，且已将认购资金划付至信托资金募集账户的，受托人在确认认购不成功后的【15】个工作日内或资管计划管理人将信托计划未成功认购资管计划份额的相应款项返还至信托财产专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两者孰晚为准）将该笔认购款项返还至投资者的汇款账户。受托人按照本条款的约定返还相关款项后，受托人就本合同所列事项免除一切责任。

6.9 信托单位的赎回

本信托计划为分期发行的封闭式产品。本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可以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合格投资者继续发行信托单位，但不向受益人开放赎回信托单位。

第七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7.1 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

7.1.1 本信托计划类型：固定收益类。

7.1.2 本信托计划作为投资者，将99%的信托资金运用于认购（申购）**期货股

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发行的**资管 SR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管计划份额，并按照规定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基金。

7.1.3 SR1 号资管计划最终投资范围及限制等为：

7.1.3.1 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SR1 号资管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均应严格按照下列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执行：

(1) 投资范围

1) 固定收益类证券：在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流通交易的债券品种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

2) 货币市场工具：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等各类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债券逆回购及证监会或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投资标的；

3) 金融衍生品：在国内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期权；

4)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含 LOF、ETF、REITs 等各类公募基金）；

5) 债券质押式回购（正回购）、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正回购）。

资管计划不得投资于“投资范围”中明确列明的投资品种以外的其他投资品种。

如法律法规规定资管计划管理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某品种，则资管计划管理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并与托管人协商一致，且托管人取得相关投资品种技术支持后开展此项业务。。

上述投资范围是对 SR1 号资管计划投资标的的限制，并不代表 SR1 号资管计划将把投资范围内的投资标的逐项全部进行投资。SR1 号资管计划具体的投资标的由资管计划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投资范围内确定。

SR1 号资管计划完成备案前，资管计划管理人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资管计划。

(2) 投资限制

- 1) 资管计划资产总值占资管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计算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公募基金的总资产；资管计划投资于公募基金需要穿透计算前述比例的投资标的时，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如实提供投资标的相关信息，资产管理人应对所提供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 2) 除投资范围约定的情况外，资管计划不得投资于未通过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股权、债权及其他财产权利；
- 3) 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净资产的 20%；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0%，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 4) 资管计划不参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
- 5) 资管计划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买入股票，买入的可转债不得转股，买入的可交债不得换股，不参与新股申购；
- 6) 资管计划持有的各类债券的债项评级或主体评级须为 AA 级（含）以上；
- 7) 资管计划不得投资于房地产债和民企债；
- 8) 资管计划不主动投资受负面舆情影响的债券；
- 9)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 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如 SR1 号资管计划的投资范围或比例发生变更，导致 SR1 号资管计划或本信托计划的风险等级升高或不符合合规性要求的，受托人有权自主决定提前退出信托计划所持有的 SR1 号资管计划的全部或部分资管计划份额而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届时相应信托单位及/或信托计划提前终止。

7.1.3.2 投资策略

资管计划将主要采用宏观分析和微观定价两个方面进行债券类投资组合的构建，宏观层面主要关注影响债券收益率水平的各个因素，包括宏观经济所处周期、货币财政政策取向、市场流动性变动情况等，通过对各宏观变量的分析，判断其对市场利率水平的影响方向和程度，从而确定资管计划固定收益投资组合久期的合理范围。在确定固定收益投资组合的具体品种时，资管计划将根据市场对于个券的市场成交情况，对各个目标投资对象进行利差分析，并通过对利率进行预测，选出定价合理或被低估，到期期限符合组合构建要求的固定收益品种。

（1）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对类属资产配置进行决策的主要依据是对不同债券资产类收益与风险的估计和判断。资管计划管理人基于对未来的宏观经济和利率环境的研究和预测，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不同品种的信用利差变动情况，以及各品种的市场容量和流动性情况，通过分析判断各个债券资产类属的预期回报，在不同债券品种之间进行配置。具体考量指标包括收益率分析、利差分析、信用等级分析和流动性分析，以此确定各类属资产的相对收益和风险因素，并以此进行投资判断依据。

（2）组合久期调整策略

在债券投资过程中，期限因素是决定债券风险收益特征最重要的因素。因此，资管计划管理人将基于宏观经济研究和债券市场跟踪，对未来的收益率曲线移动进行情景分析，从而确定合理的组合久期，以及组合采取的收益率曲线策略。并根据对市场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市场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除此以外，资管计划的投资还将根据不同期限的收益率变动情况，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期在收益率曲线调整的过程中获得较好收益。

（3）骑乘策略

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增加，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从而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而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调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4) 信用利差策略

资管计划将通过分析行业经济周期、发行主体内外部评级和市场利差分析等判断，加强对企业债、资产抵押债券等新品种的投资，并通过对信用利差的分析和管理，获取超额收益。

以上内容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对于 SR1 号资管计划全部或部分投资品种相应投资策略的阐述，不构成对于 SR1 号资管计划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限制或其他投资风控指标的补充。

7.1.3.3 业绩报酬的计算

业绩报酬的计算采用单个投资者单笔年化收益率法，即在业绩报酬计提时，以每笔份额最近一次成功计提业绩报酬基准日（以下简称“最近报酬日”）的本计划份额累计净值为基准（首次计提时，则为参与日本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分别计算每笔份额本次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R）。

在年化收益率大于【8.5】%时，超出部分计提比例为【10】%，在年化收益率小于等于【8.5】%时，不提取业绩报酬。

7.1.3.4 预警止损机制

SR1 号资管计划设置如下预警止损机制：

- (1) 资管计划不设预警线。
- (2) 止损线为资管计划份额净值【0.500】元。

资管计划成立后的任何一个工作日（T 日）收盘后，若 T 日资管计划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止损线时，资产计划管理人须于 T+2 日（含）前以邮件或者其他资产计划管理人和份额持有人共同认可的方式向份额持有人发出止损通知，并在 T+3 日（含）内对资管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资产进行不可逆变现，资管计划进入清算流程。

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或因停牌、休市、暂停交易等特殊原因导致资管计划财产无法在上述时限内及时变现的，资产计划管理人应当根据《资管计划合同》约定的程序对已变现部分进行清算和分配。上述无法及时变现的资产，资产计划管理人应按照《资管计划合同》约定进行二次清算

当资管计划触及止损线且资产计划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执行平仓操作后，若证券价格出现反弹，资管计划财产将失去弥补亏损的机会，由此可能导致资管计划财产遭受损失，资产计划管理人将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交易日中，资产计划管理人自行估算资管计划份额净值，并按投资比例限制调整仓位。

因支付相关税、费造成资产计划管理人估算的T日收盘时资管计划份额净值小于等于止损线的，仍应参照上述方式操作。

委托人理解并同意，虽然SR1号资管计划设置了止损机制，但SR1号资管计划止损线并非SR1号资管计划最大损失线，并不代表资管计划管理人完成止损后资管计划份额净值等于止损线，根据资管计划管理人变现操作的交易执行及市场情况，SR1号资管计划终止日资管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低于止损线，资管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止损线部分的投资亏损由信托计划承担，且本信托计划的损失可能远大于资管计划合同约定的止损线。在止损卖出过程中，由于投资品种价格可能持续向不利方向变动、大量卖出导致市场价格大幅下跌或因证券跌停、停牌等事件导致证券不能及时卖出等因素，可能给SR1号资管计划带来损失，导致SR1号资管计划止损后SR1号资管计划份额净值远低于止损线，进而导致信托财产的损失。

关于SR1号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及其投资、决策事项、SR1号资管计划管理人及资管计划托管人的职责范围、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提等详细情况以《信托计划说明书》备查文件《**资管SR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资管SR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约定为准。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前述备查文件，全体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明确知悉且充分理解前述备查文件及SR1号资管计划运作的全部内容。

特别提示：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人员、资管计划管理人及其投资经理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信托产品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

7.1.4 信托业保障基金的认购、收益核算与分配

受托人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合同及其与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人签署的《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之资管计划合同》的约定缴存

资管计划认购款，核算、分配投资收益，具体如下：

- (1)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根据相关法律的要求将 1% 信托资金（下称“保障基金本金”）缴入以受托人名义开立的保障基金专项账户，用于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保障基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账号：

- (2) 保障基金认购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认购时间、收益分配与结算等，由受托人按照保障基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保障基金相关协议文件的约定执行。
- (3) 保障基金收益以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分配给受托人的收益为限，由受托人计算并划入信托财产专户。
- (4) 如果信托计划终止时存在应收未收的保障基金的，则该部分保障基金延期至受托人后续获得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保障基金本金和收益后，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分配。受托人不负有以固有财产垫付的义务。

7.1.5 信托计划存续期内，信托财产中的现金部分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管理运用时可投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资管计划、底层资产为标准化产品的信托受益权、证券资管产品、银行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分配信托利益等；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信托合同》另有约定，该部分现金不得用于《信托合同》未约定的投资。

7.1.6 信托计划财产运用的特别说明

- 1) 委托人/受益人一致认可 SR1 号资管计划管理人的管理水平和能力，同意且认可受托人将信托计划资金投资于 SR1 号资管计划。
- 2) 本信托计划资金主要用于投资 SR1 号资管计划，受托人（代表信托计划）作为 SR1 号资管计划的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无法参与 SR1 号资管计划的投资决策和运作管理等，受托人仅负责按照本信托计划相关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本信托计划，SR1 号资管计划投资决策和运作管理等均由资管计划管理人负责并依照 SR1 号资管计划合同约定执行，委托人/受

益人已充分知晓并一致认可。

3) 委托人/受益人一致同意, 本信托计划项下受托人的尽职调查仅限于根据资管计划管理人提供的资料和公开途径查询信息对资管计划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 且受托人对资管计划管理人的尽职调查范围仅限本信托计划相关信托文件所披露的资管计划管理人相关情况, 受托人无需对资管计划管理人的其他信息、SR1 号资管计划、SR1 号资管计划所投资的底层资产进行尽职调查, SR1 号资管计划所投资的底层资产的尽职调查由资管计划管理人负责, 委托人/受益人已充分知晓并一致认可。受托人对资管计划管理人的基本情况的尽调依赖于资管计划管理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

4) 本信托计划仅为 SR1 号资管计划的投资人, SR1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各项决策、管理和执行, 受托人均无需且无权决定, SR1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根据资管计划合同约定投资运作管理 SR1 号资管计划给本信托计划带来的损失、收益均由信托财产承担, 委托人/受益人已充分知悉且无任何异议。

7.2 信托计划的预警和止损

7.2.1 本信托计划的预警线为信托单位净值【0.9000】。

本信托计划将信托单位净值【0.9000】设置为预警线。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 如果任何一个交易日(T日)日的信托单位净值小于或等于 0.9000 时, 则触及预警线, 受托人将于该交易日(T日)后一个交易日完成估值后于【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信息披露方式向受益人进行预警。信托单位净值连续多个交易日触及预警线的, 受托人仅在首次触及预警线时按照本条约定向受益人进行预警, 后续不再重复预警。

7.2.2 本信托计划不设止损线。

全体委托人/受益人同意并确认, 尽管本信托计划设置了预警线, 但预警线仅是一种风险控制手段, 在进行预警操作过程中, 受托人可能根据受托人对信托单位净值的估算结果采取信托合同约定的相应预警措施, 而受托人及/或保管人对信托财产的估值可能相对滞后, 受托人对信托单位净值的估算结果可能与最终信托单位净值结果不一致,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受益人自行承担。本信托计划未设置止损线, 在信托单位净值下降时,

受托人无义务采取任何止损措施，且本信托计划项下各信托单位不向受益人开放赎回，本信托计划触及预警线甚至信托单位净值进一步下降的，受益人无法通过赎回信托单位的方式减少或避免损失，极端情况下，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资金可能全部亏损。全体委托人/受益人知悉并确认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7.3 管理权限

7.3.1 受托人应在信托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按照忠诚、谨慎的原则管理信托财产，并根据这一原则决定具体的管理事项。

7.3.2 受托人的管理权限包括：

- (1) 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管理职责，包括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管理、运用信托财产进行信托计划资金的拨付以及账户管理、清算分配、提供或出具必要文件等事务。
- (2) 依据信托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保管人，如认为保管人违反了信托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银保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受益人的利益。
- (3) 更换保管人。
- (4) 选择、更换监管银行、律师、会计师、其他中介机构或其他为信托计划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5) 信托利益的核算和分配。
- (6) 受托人有权按照监管规定，对信托财产采用净值化管理，确定并适用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相关事项以受托人信息披露为准。
- (7)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7.4 信托计划项下资金的保管

7.4.1 本信托计划的资金由保管人保管，保管人依照与受托人签订的《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履行资金保管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7.4.2 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开始之前，受托人应在商业银行开立信托资金募集账户，用于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和其他募集期（如有）归集、存放信托单位的认购款项。

7.4.3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募集账户与信托财产专户为同一账户；在信托计划成立日，信托资金募集账户转为信托财产专户。

7.4.4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或因其他原因所取得的现金收入全部归入信托财产专户。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专户信息如下：

户 名：**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账 号：

7.5 关联交易

本信托发行及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发生且可能对本信托计划受益人利益造成影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管理的本信托计划认购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计划或受托人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受托人关联方自有资金或受托人固有资金认购本信托计划等。

针对上述可能的关联交易，受托人将严格遵守公开、公平的市场定价原则，杜绝可能出现的利益输送情况，保障信托计划委托人/受益人的利益。

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即表示认同本合同第七条所约定的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方式，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委托人和受益人承担。

第八条 信托财产估值

8.1 估值对象

本信托计划估值对象包括信托财产所投资的 SR1 号资管计划资管计划份额、信托业保障基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

8.2 估值日

本信托计划估值日为受托人、保管人计算信托单位净值的日期，即本信托

计划存续期内每个交易日。保管人与受托人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对估值结果进行核对。

8.3 估值方式

8.3.1 本信托计划所投资的 SR1 号资管计划份额的估值方法

SR1 号资管计划份额在每一估值基准日次日依据资管计划管理人发送的资管计划估值基准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若无估值基准日当日 SR1 号资管计划份额净值的，按管理人发送的上一最近交易日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估值基准日信托计划持有的资管计划份额价值=估值基准日资管计划份额净值×估值基准日信托计划持有资管计划份额数。

委托人同意并确认，SR1 号资管计划管理人及资管计划托管人对 SR1 号资管计划的估值结果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责任。因 SR1 号资管计划管理人提供的资管计划份额净值不准确或未及时提供资管计划份额净值，导致受托人未能针对信托单位净值进行有效或正确估值的，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全体委托人/受益人知悉、理解和认可前述信托财产估值方式。

8.3.2 信托业保障基金估值方法

保障基金以本金列示，利息不计提，在实际到账日计入信托计划财产。

8.3.3 银行存款估值方法

银行存款每日不计提利息，以实际结息数为准。

8.3.4 货币市场基金估值方法

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基准日后至估值基准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基准日基金收益。

8.3.5 本信托计划所投资的金融产品的估值方法

本信托计划底层投资的其他金融产品(如有)以其管理人或授权机构公布或发送的估值基准日当日单位净值/份额净值进行估值，估值基准日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单位净值/份额净值计算；若无单位净

值/份额净值的（如处于募集期的），且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则按买入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 8.3.6 受托人如发现本信托计划估值违反信托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委托人/受益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保管人，受托人与保管人共同查明原因并最终由双方协商解决。
- 8.3.7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信托计划财产公允价值的，受托人和保管人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受托人有权根据市场状况对估值方法进行调整。
- 8.3.8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本合同第 8.3 款规定的方法对信托财产进行估值，均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 8.3.9 国家或者监管机构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8.4 暂停估值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信托计划暂停估值：

- (1) 本信托计划所投资的 SR1 号资管计划暂停估值；
- (2) 保管人、受托人或与本信托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 (3) 因战争、自然灾害、系统故障、线路损坏等不可抗力、投资标的无法进行估值或其它情形致使受托人及保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信托财产价值时；
- (4) 监管部门或受托人认定的其他情形。

8.5 估值程序

信托单位净值由受托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保管人，保管人按照《资金保管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受托人。保管人对受托人的估值结果有异议的，应及时通知受托人并协商解决。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由受托人对估值结果最终确认并予以公布。

第九条 信托财产的核算和分配

9.1 信托财产的分配顺序

9.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信托财产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同一顺序各项不能得到足额分配，则按照该顺序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 (1) 信托计划税收；
- (2) 信托事务管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为管理、运用、处置信托财产发生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监管费、会议费、印刷费、宣传费、文件或账册制作、信息披露费用、邮寄费、受益人大会召开费用、信托计划清算费用等等）和信托财产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含受托人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信托费用或其他垫付资金）；
- (3) 资金保管费和受托人聘请会计师、律师、代理推介机构、资金监管机构、营销协办机构、财务顾问机构、客户服务机构、评估机构、保险机构等为本信托计划提供服务的机构的服务费用（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法律服务费、代收代付费、客户服务费、代理手续费、账户管理费、POS机手续费、资金汇划费、资金监管费、营销协办服务费、评估费、保险费、公证费、财务顾问费、代理销售费等；
- (4) 固定信托报酬；
- (5) 其他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 (6) 根据本合同约定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 (7) 浮动信托报酬 1。

9.1.2 信托计划税收和信托费用在发生时结算并支付，《信托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9.2 信托利益的分配

重要提示：

受托人仅以扣除信托财产应承担的税费及负债后的实际可分配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为避免歧义，本条款不构成受托人对信托资金不受损失或者对信托资金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本信托计划关于“信托利益”、“信托收益”、“信托财产净值”、“信托单位净值”等的表述，并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受益人实际取得相应数额的信托利益，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信托资金不受损失。

受托人、保管人、代理推介机构、律师事务所、资管计划管理人、资管计划托管人等相关机构及人员均未对本信托计划的业绩表现或者任何回报之支付做出保证，受托人及其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人员、资管计划管理人及其投资经理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本信托计划、SR1号资管计划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

9.2.1 信托计划各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分配原则

当且仅当受托人退出本信托计划持有的SR1号资管计划的资管计划份额或SR1号资管计划向本信托计划分配本信托计划持有的资管计划份额对应收益的前提下，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收益情形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9.2.2 信托利益的核算和分配

- (1) 受托人以货币资金形式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 (2) 在各信托单位终止时，受托人以该信托单位终止情形出现日信托单位净值计算各持有出现终止情形的信托单位的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即，出现终止情形的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应获分配的信托利益=该信托单位终止情形出现日受益人持有的出现终止情形的信托单位份数×该信托单位终止情形出现日的信托单位净值-受益人持有的出现终止情形的信托单位份数应收取的浮动信托报酬1（如有）。

就各出现终止情形的信托单位而言，受托人于该信托单位终止情形出现日至该信托单位终止日期间的交易日将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划付至持有该信托单位的受益人指定的信托利益账户，信托计划终止情形出现日至信托利益划付至受益人指定的信托利益账户之日的期间不计付信托利益及/或利息。

(3) 出现《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单位/信托计划延期情形时，受托人应当自相应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为避免异议，此处信托财产全部变现指除信托业保障基金之外的其他信托财产全部变现）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进行分配。受托人有权对延期期间的分配时间进行调整。

(4)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在支付完毕本合同第 9.1.1 项第（1）~（6）目后仍为正值，剩余部分作为浮动信托报酬 2 支付给受托人。

9.3 信托计划终止情形出现时信托财产的处置和分配

如信托计划终止情形出现，如果仍存在非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的，受托人应当将非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进行变现。为此目的，受托人有权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相关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同时，本信托计划的期限以及届时仍存续的信托单位的期限相应延长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为避免异议，此处信托财产全部变现指除信托业保障基金之外的其他信托财产全部变现）。

9.4 关于代理收付机构转付信托利益的安排（如适用）

如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利益分配资金由代理收付机构负责转付的，受托人将信托利益分配资金支付至代理收付机构指定账户即视为受托人已完整有效的完成了信托利益分配资金的支付。代理收付机构负责将信托利益分配资金转付至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委托人/受益人同意此安排并自愿接受因代理收付机构转付的一切风险，并在此承诺若因代理收付机构造成信托利益分配资金未能及时足额转付的，委托人/受益人自行追究代理收付机构的责任，无权追究受托人。

第十条 信托计划税收和信托费用

10.1 信托计划税收和信托费用

10.1.1 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计划税收和信托费用包括：

(1) 信托计划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以及信托计划成立后新增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项，以下同）；

- (2) 信托事务管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为管理、运用、处置信托财产发生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监管费、会议费、印刷费、宣传费、文件或账册制作、信息披露费用、邮寄费、受益人大会召开费用、信托计划清算费用等等）和信托财产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含受托人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信托费用或其他垫付资金）；
- (3) 资金保管费和受托人聘请会计师、律师、代理推介机构、资金监管机构、营销协办机构、财务顾问机构、客户服务机构、评估机构、保险机构等为本信托计划提供服务的机构的服务费用（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法律服务费、代收代付费、客户服务费、代理手续费、账户管理费、POS 机手续费、资金汇划费、资金监管费、营销协办服务费、评估费、保险费、公证费、财务顾问费、代理销售费等；
- (4) 信托报酬；
- (5) 为维护信托财产的权利而发生的解决纠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等；
- (6) 其他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10.1.2 资金保管费和受托人聘请会计师、律师、代理销售机构、资金监管机构、营销协办机构、财务顾问机构、客户服务机构、评估机构、保险机构等为本信托计划提供服务的机构的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依照受托人与保管人、代理推介机构、财务顾问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金监管机构、受托管理机构、客户服务机构、评估机构、保险机构等签署的相关合同的规定执行。

10.1.3 信托事务管理费和其他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按实际发生从信托财产中支付，列入当期费用。受托人没有以固有财产垫付信托费用的义务，但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10.1.4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若信托计划作为资管计划的投资人根据《**资管 SR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收到资管计划管理人的分红款，则在每年的 12 月 25 日（遇节假日提前至前一工作日）（“年度信托费用支付日”），受托人有权以信托计划收到的全部分红款为限支付相关信托费用，如届时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不足分配全部应付未付信托费用的，则按照固定信托报酬、律师费、保管费、代理销售费的顺序支付，剩

余未付的部分顺延至下一年度信托费用支付日仍按以上原则进行支付。

10.2 信托报酬

10.2.1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报酬包括固定信托报酬和浮动信托报酬(包括浮动信托报酬 1 和浮动信托报酬 2)。

10.2.2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固定信托报酬自本信托计划成立日起, 每日计提, 每日计提的固定信托报酬=当日存续的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资金总额×【0.5】%÷365。受托人于信托单位终止情形出现日、信托计划终止情形出现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及年度信托费用支付日(如满足支付条件)收取截至该日已计提但未收取的固定信托报酬。

10.2.3 浮动信托报酬 1 结算日为信托单位终止情形出现日、信托计划终止情形出现日。

浮动信托报酬 1 的计算: 采用单个投资者单笔投资收益差额法计提, 即某委托人所持信托单位在持有期收益大于计提基准时, 对该信托单位在持有期收益超过计提基准的部分进行提取。

浮动信托报酬 1 的具体计算及支付方法如下:

委托人(受益人)持有信托单位应承担的浮动信托报酬 1 由受托人在该等信托单位终止时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收取。

P_n =当前估值基准日前一日的信托单位净值+该委托人(受益人)持有的出现终止情形的信托单位自生效日至本次估值基准日(不含)之间每份累计已获得的信托利益(如有);

P_0 =该委托人(受益人)持有的出现终止情形的信托单位生效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E =委托人(受益人)当前估值基准日持有的出现终止情形的信托单位计提的浮动信托报酬 1 总额;

K =该委托人(受益人)当前估值基准日持有的出现终止情形的信托单位份数;

D 表示该委托人（受益人）持有的出现终止情形的信托单位生效日至本次估值基准日（不含）的实际天数；

$$R = (P_n - P_0) / P_0 \times 365 / D \times 100\%;$$

$$B = 7.3\%;$$

浮动信托报酬 1 计提的条件为：

当 $R > B$ 时，对持有期收益超过计提基准的部分提取 10% 作为浮动信托报酬 1，即 $E = K \times P_0 \times (R - B) \times 10\% \times D / 365$ ；

当 $R \leq B$ 时，不提取浮动信托报酬 1。

提取的浮动信托报酬 1 总额为对所有委托人（受益人）持有的出现终止情形的信托单位提取的浮动信托报酬 1 之和。浮动信托报酬 1 由受托人负责计算并收取。

浮动信托报酬 2 的提取时间为本信托计划终止日，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在支付完毕本合同第 9.1.1 项第（1）~（6）目后仍为正值的，剩余部分作为浮动信托报酬 2 支付给受托人。

10.2.4 信托报酬应划付至受托人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 名：**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账 号：

10.3 代理销售费用

代理推介机构所推荐的合格投资者与受托人签署与本信托计划有关的信托文件且成功认购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受托人应向代理推介机构支付该合格投资者成功认购的该等信托单位对应的代理销售费用，本信托的各期信托单位代理销售服务费 = \sum （每期信托单位生效日代理推介机构所推荐的合格投资者与受托人签署信托文件且成功交付给受托人的认购款项 \times %）

代理销售费用以编号为*****8的《信托产品代理销售协议关于【**信托-GY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10.4 税收处理

受益人和受托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依法纳税。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信托计划和信托单位的终止

11.1 信托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11.1.1 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受托人对信托计划项下存续的全部信托单位对应之信托利益进行结算：

- (1) 信托计划期限（包括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的信托计划期限）届满，或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位全部终止，或信托财产全部转为资金形式；
- (2) 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本信托计划；
- (3) 受托人职责终止，且未能按照《信托合同》约定产生新受托人；
- (4) 信托目的提前实现或确定不能实现；
- (5) 受托人决定提前终止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受益人；
- (6) 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根据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受托人决定终止本信托计划的；
- (7) 资管计划合同终止或SR1号资管计划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失败的；
- (8)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事由。

11.1.2 发生本合同第11.1.1项约定情形、且信托财产全部清算、分配完毕之日，本信托计划终止。

为避免歧义，本信托计划全体委托人和受托人一致确认：在第 11.1.1 项约定情形发生后，信托财产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前，存续的信托单位停止计算信托利益，但本信托计划仍然存续，在此期间受托人有权按照《信托合同》及交易文件的约定对信托计划项下各项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

信托计划不因委托人或受托人的解散、破产或被撤销而终止。

11.1.3 信托计划终止情形出现后，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和清算，保管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11.1.4 受托人应在本信托计划终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向受益人披露。

该清算报告无需审计。受益人在 10 日内未以书面形式对清算报告提出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受托人尽职管理情况、信托的终止、信托财产的清算与分配等）解除责任。

11.2 信托单位的终止和清算

11.2.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受托人对相关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进行结算：

- (1) 本信托计划终止情形出现；
- (2) 受托人决定提前终止信托单位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拟提前终止的信托单位对应的受益人；
- (3) 信托单位期限届满且不存在延期的；
- (4)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事由。

11.2.2 发生本合同第 11.2.1 项约定情形，且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分配完毕该等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可能低于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时交付的信托资金本金金额），该等信托单位终止。

受托人应当于各期信托单位全部终止后及时对该期信托单位进行清算，受托人不就各期信托单位的清算分别出具清算报告。

为避免歧义，本信托计划全体委托人和受托人一致确认：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信托计划不因信托计划项下部分信托单位终止而终止。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陈述和保证

委托人向受托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的所有方面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信托计划成立日/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生效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 12.1 合法存续。**在委托人为机构投资者的情形，委托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并合法存续；在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委托人为在中国境内居住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12.2 具备合格投资者的资质要求。**委托人已认真阅读了信托计划文件，委托人符合法律所规定的委托人的各项资质要求，委托人对信托计划的投资符合法律的规定。

- 12.3 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委托人按照本合同委托给受托人管理、运用的资金来源合法，且是其具有完全支配权的自有资金并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用途，不存在任何已有的或潜在的法律风险，并保证不涉及洗钱行为或恐怖融资行为，未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或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信托计划，该等运用符合对委托人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合同的要求。
- 12.4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的所有财务报表、文件、记录、报告、协议以及其他书面资料均属真实和正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 12.5 风险认知的全面性。**委托人对金融风险（包括信托风险、资管计划风险、投资风险）等有较高的认知度和承受能力，并根据其自己独立的审核以及其认为适当的专业意见，已经确定：（1）认购信托单位完全符合其财务需求、目标和条件；（2）认购信托单位遵守并完全符合所适用于其的投资政策、指引和限制；（3）认购信托单位对其而言是合理、恰当而且适宜的投资，尽管投资本身存在风险。
- 12.6 不损害债权人利益。**委托人已就设立本信托计划事项向其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保证设立本信托计划未损害其债权人的利益。

受托人系在委托人陈述与保证的基础上与委托人订立本合同。受托人不对委托人陈述与保证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或负担任何义务。若本条所述任何承诺与保证不真实或虚假导致本合同项下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终止或被撤销、或被追究任何经济或行政的责任及遭致的相应损失均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受托人的陈述和保证

受托人向委托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的所有重要方面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信托计划设立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 13.1 公司存续。**受托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信托公司，具有签订本协议和依据本协议管理信托财产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并且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每项义务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

13.2 业务经营资格。受托人依法取得了集合资金信托业务的资格，且就受托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受托人丧失该项资格。

13.3 合法授权。无论是本协议的签署还是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其章程、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营业许可范围或任何法律法规或任何政府机构或机关的批准，或其为签约方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规定。

第十四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信托计划的委托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14.1 委托人的权利

14.1.1 有权向受托人了解其交付的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全体委托人一致确认：**除非依据司法机关生效裁判/执行文书，委托人有权了解的情况不包括本信托计划其他委托人/受益人的身份信息、认购金额和账户信息以及受托人向其他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时间、金额和账户信息。**

14.1.2 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交付的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范围以《信托计划说明书》第十节第1款列明的备查文件为准）。全体委托人一致确认：**除非依据司法机关生效裁判/执行文书，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复制的文件不包括其他委托人/受益人的身份资料、其他委托人签署的信托文件、其他委托人交付认购款项的凭证以及受托人向其他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凭证。**

14.1.3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为受益人的利益，按照《信托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在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的前提下，受托人依据本条款的授权所进行的交易视为已经获得委托人/受益人的同意。

14.1.4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14.1.5 委托人对应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后，不再享有上述权利。

14.2 委托人的义务

- 14.2.1 遵守其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
- 14.2.2 向受托人提供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必要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若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信息及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发生变更的，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
- 14.2.3 对所获知的信托计划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受托人同意，不得向受益人和受托人以外的人透露，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14.2.4 委托人应是合格投资者，并为唯一受益人，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本信托计划的风险。
- 14.2.5 委托人在受托人（或受托人指定）的网上交易系统通过电子签名形式签署信托文件或缴付信托资金等进行交易（如适用）时，有义务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安全保管及使用交易账户、交易密码等电子签名数据及其他电子交易数据（以下合称“交易数据信息”），防止向他人泄露交易数据信息或者被他人进行恶意操作等情况发生；委托人认可使用交易账户、交易密码登录信息系统并点击确认的电子签名形式及其签署信托文件使用的其他任何电子签名形式均为可靠电子签名；对于使用委托人交易数据信息所从事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委托人本人的行为，该等行为的法律后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对于委托人因交易数据信息泄露导致的损失，亦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14.2.6 委托人负有配合受托人开展反洗钱工作的义务。机构委托人应按照受托人要求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信息、资金来源、交易目的及相关证明文件、财务报表及受托人需要的其他任何资料与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給受托人的资料及信息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委托人应确保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持续满足受托人反洗钱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持续识别及风险等级动态评估工作需要，及时向受托人提供委托人及其受益所有人信息变更情况。如委托人通过代理推介机构认购本信托计划，则委托人应当配合相关代理推介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向代理推介机构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信息、资金来源、交易目的及相关证明文件、财务报表及受托人需要的其他任何资料与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及信息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同时委托人同意代理推介机构将前述资料与信息提供给受托人。

14.2.7 委托人在认购信托单位前，应仔细阅读信托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审慎决定是否认购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

14.2.8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信托计划的受益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15.1 受益人的权利

15.1.1 按本合同约定享有信托受益权，获得信托利益。

15.1.2 有权向受托人了解其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全体受益人一致确认：除非依据司法机关生效裁判/执行文书，受益人有权了解的情况不包括本信托计划其他委托人/受益人的身份信息、认购金额和账户信息以及受托人向其他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时间、金额和账户信息。**

15.1.3 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查询范围以《信托计划说明书》第十条第1款列明的备查文件为准）。**全体受益人一致确认：除非依据司法机关生效裁判/执行文书，受益人有权查阅、抄录或复制的文件不包括其他委托人签署的信托文件、其他委托人交付认购款项的凭证以及受托人向其他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凭证。**

15.1.4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受益人有权提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该项申请撤销权，自受益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

15.1.5 参加受益人大会，按本合同约定行使表决权。

15.1.6 查阅受益人大会决议及相关情况。

15.1.7 受益人授权受托人为受益人的利益，按照《信托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在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的前提下，受托人依据

本条款的授权所进行的交易视为已经获得委托人/受益人的同意。

15.1.8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15.2 受益人的义务

15.2.1 依据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的约定善意行使受益人的权利，不得损害其他方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15.2.2 对所获知的信托计划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受托人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人透露，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5.2.3 通过受让方式获得受益权的受益人，负有与其前手相同的委托人(受益人)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负有配合受托人开展反洗钱工作的义务。机构受益人应按照受托人要求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其受益所有人身份信息、资金来源、交易目的及相关证明文件、财务报表及受托人需要的其他任何资料与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給受托人的资料及信息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受益人应确保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持续满足受托人反洗钱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持续识别及风险等级动态评估工作需要，及时向受托人提供受益人及其受益所有人信息变更情况。

15.2.4 非有正当合法合理的理由，受益人不得无故提出提前终止《信托合同》及更换受托人的审议事项。

15.2.5 在信托期限内，受益人应保持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及联系方式的连续性和有效性，如发生变更的，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受托人。

15.2.6 受益人应当保证接受信息披露的渠道通畅，定期或不定期登录受托人公司网站查阅本信托计划公告和信息披露相关内容。除非受托人对受益人定向信息披露的，否则受托人不对受益人获取信息及相关后果承担责任。

15.2.7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受托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16.1 受托人的权利

16.1.1 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自主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分配信托财产。

16.1.2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获得信托报酬。

16.1.3 受托人因管理、运用信托财产所支出的费用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16.1.4 聘请保管人、代理推介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机构、资金监管机构、受托管理机构等机构为信托计划提供相关服务。

16.1.5 有权依本合同和信托计划的约定或根据信托事务的管理需要，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16.1.6 受托人有权按照监管规定，对信托财产采用净值化管理，确定并适用具体的估值方法，相关事项以受托人信息披露为准。

16.1.7 受托人有权自行决定处置、变现其所持有的信托财产；受托人有权自行决定处置、变现信托财产的方式、顺序和范围、价格、时间、交易方等。

16.1.8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16.2 受托人的义务

16.2.1 受托人从事信托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16.2.2 为实现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在信托计划管理中恪尽职守，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管理信托财产。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 16.2.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信托财产分别记账。
- 16.2.4 按照本合同及信托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有关当事人查询。
- 16.2.5 定期编制信托事务管理报告。
- 16.2.6 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妥善保管与信托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自信托计划结束之日起 15 年。
- 16.2.7 受托人应当为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保密，但法律或者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6.2.8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

17.1 信息披露方式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受托人对其制作的各信息披露文件和信托事务报告，受托人有权选择如下一种或几种方式向受益人披露：

- (1) 在受托人网站（www.***trustee.com）上向本信托计划受益人公布；
- (2) 通过快递形式向受益人寄送书面函件；
- (3) 向受益人在《信托合同》信息及签字页预留的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
- (4) 通过短信平台向受益人在《信托合同》信息及签字页预留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
- (5) 通过微信公众号向受益人在《信托合同》信息及签字页预留的手机号码或该手机号码所关联的微信号码推送信息。

委托人/受益人一致确认：受托人有权选择具体的信息披露方式，以上信息披露方式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全体委托人/受益人一致同意并确认：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可以通过在受托人网站（www.***trustee.com）公告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单位净值，触及预警线、止损线，信托利益分配等的披露，以下同），同时受托人可以将披露信息发送给代理推介机构，由代理推介机构承担向受益人披露的义务，受托人在受托人网站（www.****trustee.com）公告并将披露信息发送给代理推介机构后，即视为受托人适当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如因代理推介机构原因导致受益人未能及时接收受托人披露的信息的，由受益人自行与代理推介机构协商解决，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委托人/受益人或代理推介机构向受托人提供的委托人/受益人联系方式/通讯地址不准确、或委托人/受益人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及时通知受托人，导致委托人/受益人未能及时接收受托人披露的信息的，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受益人有权向受托人来函索取上述信息披露文件和信托事务报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和信托事务报告将在受托人的办公场所存放备查。

17.2 定期信息披露

受托人应对受益人进行如下定期信息披露：

17.2.1 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至少每周在受托人网站（www.****trustee.com）公布一次相应信托计划估值基准日的信托单位净值；受托人随时应委托人、受益人要求披露上一个估值基准日的信托单位净值；受托人至少每30日一次向委托人、受益人寄送信托单位净值书面材料。

受托人特别说明：因浮动信托报酬1无法在估值期间内按日计提，因此，除受托人披露信息中特别说明的情况外，受托人披露的信托单位净值均不包含浮动信托报酬1。

尽管有上述约定，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受托人有权暂停披露信托单位净值：

(1) 出现信托计划暂停估值的情况；

(2) 法律、法规规定或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7.2.2 每自然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作信托财产管理报告，并于每自然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

17.2.3 在信托计划终止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提交清算报告。

17.3 临时信息披露

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受益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受托人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作临时披露：

17.3.1 受益人大会的召开；

17.3.2 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信托单位；

17.3.3 更换保管人；

17.3.4 本信托计划信托经理发生变动；

17.3.5 涉及本信托计划项下受托人管理职责、信托财产的诉讼；

17.3.6 信托财产净值计价错误达百分之零点五（含）以上；

17.3.7 信托财产发生或者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17.3.8 受托人决定应当披露的其他与信托计划有关的信息；

17.3.9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受益人大会

18.1 组成

受益人大会由全体受益人组成。

18.2 职权

受益人大会 有权决定如下事项，受益人大会不得对除此之外的其他事项进行表决：

18.2.1 受益人提前终止信托计划或受益人延长信托期限（信托文件对提前终止或延长信托计划期限另有约定的除外）；

18.2.2 在受托人辞任或解任的情况下，决定提前终止信托计划或更换受托人；

18.2.3 在受托人提议时，决定改变信托财产的运用方式；

18.2.4 在受托人提议时，决定解任保管人，并根据受托人的提名决定任命新的保管人；

18.2.5 提高受托人信托报酬标准；

18.2.6 受托人或代表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百分之十以上的受益人提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18.2.7 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之外的其他事宜，受益人全权授权受托人根据中国法律及本合同所确定的原则进行决策和处理。

18.3 召集的方式

18.3.1 受托人召集

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

18.3.2 受益人召集

如受托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单独或合计持有信托受益权份额10%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提议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受益人应一致选举代表，由该代表提前于受益人大会召开之日前15个工作日持授权委托书亲自将公告内容交予受托人。

18.4 通知

召开受益人大会，召集人应提前10个工作日以公告的方式向受益人发出通知。受益人大会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其中召集人为受益人的，由受托人代为公告：

18.4.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形式；

18.4.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18.4.3 会议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如为通讯方式召开的，应当采取书面表决方式；

18.4.4 有权出席受益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该日距离受益人大会召开日不应超过5日，由召集人在发出通知时确定；

18.4.5 代表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18.4.6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18.4.7 如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则召集人还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受益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18.4.8 受益人一致同意：如为通讯方式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免除受托人就受益人大会提前10个工作日发布公告的义务。

18.4.9 受益人就受益人大会审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视为对受益人大会召开的通知、程序等事项不存在异议。

18.5 会议的召开

18.5.1 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18.5.2 受益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权益登记日存续信托单位总份数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受益人参加，方可召开。

18.5.3 受益人大会由受益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受托人和保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以现场形式召开的受益人大会。

18.5.4 受益人大会主持人由召集人选举产生。

18.6 会议的表决

18.6.1 受益人以资金认购的信托单位对应的每份信托受益权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全体受益人对前述表决权规则均完全理解且不持异议）

18.6.2 受益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就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全体通过：

（1）更换受托人；

（2）改变信托财产的运用方式；

（3）受益人提前终止信托计划。

18.6.3 受益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18.6.4 受益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受益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18.6.5 出席受益人大会的受益人或其代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审议事项发表以下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受益权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18.6.6 受托人应制作受益人大会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受益人代表、会议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内容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和地点、出席受益人大会的受益人及所代表的信托单位、会议议题和议程、出席受益人大会的受益人或其代表对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及结果。

18.6.7 会议记录由受托人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与信托计划其他合同档案保管期限相同。

18.7 计票

受益人大会的计票方式为：

18.7.1 如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召集，受益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受益人中选举2名受益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1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受益人大会由受益人自行召集，受益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受益人中选举3名受益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18.7.2 监票人应当在受益人大会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18.7.3 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受益人或其代表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18.7.4 以通讯方式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在通知的召开时间，如受益人未能将书面意见送达至召集人，则视为该受益人未参加受益人大会，受益人大会统计表决结果时以实际收到的受益人书面意见为准。

18.8 受益人大会决议效力

受益人大会的决议对全体受益人、受托人均有约束力。但受益人大会决议不得限制或损害受托人权益，不得加重受托人责任，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信托文件约定或导致本信托发生违法违规情形，否则受托人有权拒绝执行。

18.9 通知和报告

受益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及时通知相关当事人，并根据相关规定向信托计划的监管部门报告。

本条中所称“以上”均包括本数，本条中所称“以下”均不包括本数。

第十九条 受托人的解任和辞任

19.1 受托人的解任

19.1.1 信托计划发生本合同第 19.2 款规定的任何受托人解任事件时，应召开受益人大会；并且如果受益人大会做出解任受托人的决议，则受益人大会应向受托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注明受托人解任的生效日期。

19.1.2 受益人大会发出受托人解任通知后，受托人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受托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受益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
(A) 在受益人大会任命后续受托人生效之日；(B) 受托人解任通知中确定的日期。

19.1.3 除了本条所规定的情形之外，受益人大会不得解任受托人。

19.2 受托人解任事件

在本合同项下，构成受托人解任事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9.2.1 受托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集合资金信托业务的资格；

19.2.2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

19.2.3 受托人因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而不能继续履行管理职责。

19.3 受托人的辞任

受托人不得辞去其作为本合同项下受托人的职责和义务，除非受益人大会决议确认：
(A) 任何应适用的法律不允许受托人继续履行管理职责；且
(B) 受托人无法采取任何应适用的法律所允许的合理措施以履行其管理职责。

19.4 后续受托人的委任

受益人大会决议解任受托人或同意受托人辞任的，受益人大会应同时任命后续受托人，一经任命，后续受托人即成为受托人在信托计划管理职能的承继者，并承担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职责、责任和义务。任何后续受托人一经接受任命，将做出信托文件中受托人做出的一切陈述和保证，并享有信托文件中受托人的一切权利，承担信托文件中受托人的一切义务。

第二十条 风险揭示与承担

20.1 风险提示

20.1.1 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资管计划管理人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受托人管理风险、受托人经营及操作风险、保管人经营及操作风险、委托人投资于信托计划的风险（含投资标的的风险、信托利益不确定的风险、信托财产变现的风险、信托财产处置风险、预警止损机制相关风险、关联交易风险、信托资金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的相关风险等）、操作和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分配时间风险、调整投资者单笔认购金额标准的风险、信托计划及/或信托单位提前结束或延期的风险、净值化管理风险、尽职调查的风险、电子交易渠道及电子交易数据传递风险、代理收付的风险（如适用）、代理推介/销售机构的风险、税费风险、其它风险等。

20.1.2 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本信托计划的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计划，但不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20.1.3 委托人认购本信托计划的风险提示详见《认购风险申明书》。

20.2 风险的承担

20.2.1 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由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承担。

20.2.2 受托人违背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受托人负责赔偿。受托人赔偿不足时由本信托计划

的信托财产承担。

- 20.2.3 除非受托人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或者本合同另有约定,受托人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进行信托事务管理,导致信托财产权受到损失的,由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承担。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

21.1 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含信托计划)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21.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委托人应赔偿受托人(含信托计划)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21.2.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交付认购款项;
- 21.2.2 因委托人在委托给受托人管理、运用的信托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受托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 21.2.3 委托人在本合同及其签署的其他信托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21.3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受托人应赔偿受益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21.3.1 因受托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本合同项下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
- 21.3.2 受托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或本合同或其他信托文件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

21.4 免责事由

发生下列情形时，受托人对于因下列原因而引起的损失可以免于承担相应责任：

- 21.4.1 不可抗力；
- 21.4.2 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或潜在损失；
- 21.4.3 受托人对于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或受益人大会决议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21.4.4 为本信托计划提供服务的相关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
- 21.4.5 受托人执行监管机构或其他国家机关的通知、决定、政策（包括协助查询、冻结、扣划信托财产）等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
- 21.4.6 其他因受托人不能预见或无法控制的原因而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二条 保密义务

本合同双方同意，对其中一方或其代表提供给另一方的有关本合同及双方签署的本合同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方面的信息及/或本合同所含信息（包括有关定价的信息，但不包括有证据证明是经正当授权的第三方收到、披露或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并且同意，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此类信息（不包括与本合同拟议之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的披露方的雇员、高级职员和董事），但以下情况除外：（A）为进行本合同拟议之交易而向投资者披露；（B）向与本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C）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中国的有关政府部门或者管理机构披露；及（D）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所做的披露；但是，进行上述披露之前，披露方应通知另一方其拟进行披露及拟披露的内容。未经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拟议之交易向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披露或者发表声明。

第二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3.1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23.2 争议解决

23.2.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受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2.2 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其他

24.1 通知和送达

24.1.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本合同项下要求的或允许的向任何一方作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指令和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应由发出通知的一方或其代表签署。除本合同第 17.1 款另有约定外，通知应采用传真方式或专人递送方式，或邮资预付的挂号信方式或特快专递方式递送至第 24.1.3 项中所列的地址或传真号码(或按照本条的规定正式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

24.1.2 以受托人网站发布、专人递送、传真、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发送的通知应视为已在以下时间有效送达：

(1) 受托人采取在受托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向委托人或受益人发出通知的，在受托人发出当日；

(2) 通过专人递送的，在送达时；

(3) 通过传真发送，如果已经发送，或者传真机生成了发送成功的确认的，在相关传真发送时；

(4) 以邮资预付的挂号信或登记邮件形式（要求有查收回执）发送的，于投邮后第 5 个工作日下午五时；

(5) 特快专递方式发送的，于投邮后第 3 个工作日上午九时；

(6) 电子邮件、短信、微信方式发送的，发送方已向接收方预留邮箱（号码）发送信息且未被系统退回时。

同时采用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送达方式的，以其中最先送达的时间为准。

24.1.3 双方用于第 24.1.1 项所述通知用途的地址和传真号码如下：

如发送给委托人，委托人的地址和传真号码见信息和签署页。

如发送给受托人，受托人联系信息如下：

地址：北京市****区****大街**号**层

邮政编码：10****

联系人：

电话：010-****

传真：/

24.1.4 本合同项下要求的任何通知的发送可由有权接收通知的一方以书面形式予以放弃。在任何公司或单位内部未能或延迟向指定收信人递送任何通知、要求、请求、同意、批准、声明或其他通讯，并不影响相关通知、要求、请求、同意、批准、声明或其他通讯的效力。

24.1.5 委托人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以委托人在签署页填写的内容为准。委托人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以书面形式在发生变化后的 10 日内通知受托人。在委托人所持信托单位期限届满前 10 日内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的，至迟应在委托人所持信托单位期限届满的 5 日前通知受托人。因委托人未及时通知受托人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化、受托人履行职责时尚未收到委托人通知而导致的任何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24.2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的变更

24.2.1 必备证件。在信托计划期限内，受益人变更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应持以下必备证件到受托人营业场所或受托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处办理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确认手续：

(1) 《信托合同》原件。

(2) 受益人为自然人的，需本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本人新的银行卡或活期存折原件；若授权他人办理，代理人除需持自己的身份证明原件外，还需持受益人本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新的银行卡或活期存折原件以及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但未经受托人许可，受益人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办理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手续。

(3) 受益人为机构的，若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机构营业执照或其它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若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除需持上述文件外，还需持经办人自己的身份证明原件和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24.2.2 办理手续。受益人（或授权代理人）应当按照受托人或受托人指定的代理机构的要求填写《受益人信息变更通知书》一式两份，并应受托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变更后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复印件等文件。上述复印件均应由受益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以证明与原件相符。

24.2.3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在信托利益分配完成之前不得擅自取消或变更。因受益人擅自取消或变更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但未及时按照第 24.2.1 项办理有关手续致使受托人无法按照信托计划文件的规定分配信托财产的，受益人应自行到受托人处办理领取手续。受托人保管期间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被保管的信托财产承担。

24.3 生效

如以纸质方式签署本合同的，本合同经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的，由委托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机构的由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如以电子签名形式签署电子版本信托合同的,电子版本的信托合同经委托人、受托人在受托人(或受托人指定)的电子交易系统签署后,自委托人加入本信托计划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和受托人一致确认,委托人及/或受托人均可以使用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本合同,任何一方使用符合法律规定的电子签名与其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以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的本合同以受托人(或受托人指定)的电子交易系统接收或确认的数据电文为准。

24.4 可分割性

本合同的各部分应是可分割的。如果本合同中任何条款、承诺、条件或规定由于无论何种原因成为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可申请执行并不影响本合同的其他部分,本合同所有其他部分仍应是有效的、可申请执行的,并具有充分效力,如同并未包含任何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内容一样。

24.5 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形式并经每一方或其代表正式签署始得生效。修改应包括任何修改、补充、删减或取代。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委托人、受托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方式约定保证信托财产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4.6 弃权

除非经明确的书面弃权或更改,本合同项下双方的权利不能被放弃或更改。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任何权利,都不应视为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和更改。行使任何权利时有瑕疵或对任何权利的部分行使并不妨碍对该权利以及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或进一步行使。任何一方的行为、实施过程或谈判都不会以任何形式妨碍该方行使任何此等权利,亦不构成该等权利的中断或变更。

24.7 标题

本合同中的标题及附件之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并不影响本合同中任何规定的含义和解释。

24.8 录音、录像的授权

委托人暨受益人在此授权受托人和/或代理推介机构（如有）对与本信托计划相关的谈话进行电话或电子录音、录像，并同意受托人可以在任何相关的法律程序中出示电话或电子录音、录像及相关电脑记录作为证据。

24.9 合同的完整

24.9.1 本合同组成部分包括《认购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本合同未约定的，以《认购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为准；如本合同与《认购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相冲突，优先适用本合同。委托人签署本合同的同时应签署《认购风险申明书》。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的，《认购风险申明书》由受让人自动承受。

24.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委托人和受托人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受益人向第三人转让其享有的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受益权，则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由受托人与新受益人协商确定。

24.9.3 本合同如有附件，则附件（包括基于附件产生的其他法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9.4 本合同的受益人若转让信托受益权，则信托受益权的转让人和受让人签订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亦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9.5 基于本合同项下的由双方共同达成、签署的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告知、说明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10 文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委托人持有壹份，受托人持有壹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信托-GY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编号: *****-【 】)信息及签字页)

信息及签字页

(请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详实、正确、有效, 如因委托人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 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人及受益人基本信息	个人姓名/机构名称	
	证件类型和号码	
	证件有效期	
	国籍(自然人委托人填写)	
	营业范围(机构委托人填写)	
	注册资本(机构委托人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信息(机构委托人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和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有效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机构委托人填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姓名(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籍/地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证件类型和号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证件有效期:
职业(自然人委托人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机关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文职人员、财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官、律师、书记员 <input type="checkbox"/> 医生、护士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酒店服务业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采掘业；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和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和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和地质勘察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身份证地址(机构委托人填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p>若委托人未完整准确填写有效联系方式，或者委托人/受益人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未及时通知受托人，导致委托人/受益人未能及时接收受托人披露的信息的，由此导致的风险和损失由委托人/受益人自担，受托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卡）号			
信托资金本金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信托-GY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认购确认书（示例）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_____（女士/先生）：

您好！我司已收到您于“**信托-GY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下称“本信托计划”）募集期认购本信托计划第_____期信托单位的认购资金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我司作为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现确认您的认购结果如下：

您本次成功认购本信托计划的第_____期_____类信托单位，信托资金本金确认为【 】元，认购份额数确认为【 】份（对应信托单位净值为： ）。

信托利益分配款项将分配至贵方在信托合同中写明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请在信托存续期内不要将该账户销户。**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我司将恪尽职守，以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为原则处理信托事务。为了让您更全面、更详细地了解本信托计划的运行情况，请您注意定期查收我司对该信托计划管理情况的报告，或来电来函查询有关该计划的运行情况。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